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桂0381破4号之三

申请人：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桂林金煌阁食品有限公司、桂林荔浦金光大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广西荔浦桂邦家居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碧邦家居有限公司、荔浦金煌阁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桂林荔浦县金碧湾投资有限公司、荔浦县半岛雅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环江瑞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梧州市桂邦商贸有限公司、荔浦县仙人岩生态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荔浦县枫林生态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荔浦县嘉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荔浦县丰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荔浦县顺意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荔浦县荣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荔浦县景秀山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华群森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文辉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桂林市恩润贸易有限公司、桂林泽新贸易有限公司、荔浦县高寨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新跨越食品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荔浦县荔城食品厂（以下简称“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管理人。

2022年10月8日，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各表决组均已通过《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2022年9月23日,本院组织召开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本次会议共设6个表决组,包括保障交房组、优先债权组、税款社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参加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282户,经表决,职工债权组、税款社保债权组、出资人组均全票通过。保障交房组赞成票54张,占该组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比例为96.43%。普通债权组赞成票157张,占该组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比例为95.73%,其代表的债权额为156430106.54元,占该组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94.24%。优先债权组要求延期表决,约定在5天内表决完毕,即2022年9月28日截止。截至2022年10月8日,优先债权组赞成票5张,占该组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比例为62.50%,其代表的债权额为333355359.08元,占该组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68.50%。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

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本案中，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应予批准重整计划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重整计划；

二、终止荔浦县百利新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二十三家关联企业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廖 德 英
审 判 员 唐 海 洋
审 判 员 胡 海 淘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凯 玲

附：

重整计划